沅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1年度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我单位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沅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，无下属机构。内设 6个股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会计统股、合作指导股（经贸发展股）、监事会办公室（监督审计股）、法制股。纳入财政预算人数为40人，其中在编在岗8人，退役军人安置1人，退休26人，遗属5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单位主要职责**

负责领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，组织实施基层社改造，搞好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1、完成基层社改造升级。利用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，完成对1个市级惠农综合服务平台、3个镇级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和6个村级惠农综合服务社的改造升级。改造莲子塘村、保民垸村2家村级薄弱基层社。黄茅洲镇民心村惠农综合服务社成功评为2020年度全省供销系统五星级村级服务社。

2、全力维护系统大局稳定，扎实做好重点对象信访维稳工作，及时处置沅江市朝阳牛业公司非法侵占我社国有、集体资产案，对接市发改局、市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对市社机关庭院、茶叶公司、废旧公司、日杂公司、果品公司、生资公司等6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为系统职工营造了良好的人居环境。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对系统位于城区的8个庭院、10处家属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系统职工和住户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。积极热情服务系统下岗职工，为系统下岗职工办理退休、开具各类证明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总计91.11万元，其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、维稳、留守人员经费40万元，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29.69万元、惠农服务体系奖补资金9万元、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老旧小区工作经费10万元、创文创卫工作经费2.42万元,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并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全部投入。

1.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21年度专项支出分配比较合理，资金拨付及时，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、闲置现象，项目资金支出91.11万元已全部使用，严格按照国家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本单位机关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，坚持勤俭节约，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和安全，对项目资金的实施、投向和调度安排、固定资产的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有效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年度计划、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单位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要求，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，厉行节约，强化监管，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1年我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：圆满完成预算配置、执行、管理的各项指标，按质按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。

四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建设；

2.积极推进绩效监督、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，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；

3.针对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、年度目标等。

沅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2年7月26日